



公正性承诺

我谨代表本机构郑重向社会各界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们充分认识到公正性是开展认证活动之本，并将影响客观公正的行为视为对本机构生存与发展的最大威胁；

二、我们对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因素进行过分析，并采取承诺加识别控制的措施，确保为所有客户提供科学、客观、公正、准确、满意的服务；

三、本机构的运行符合 GB/T 27021.1-2017/ISO/IBC17021-1:2015《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要求》、GB/T 27065-2015/ISO/IEC17065:2012《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认证制度和本机构工作程序。

四、我们的认证工作绝不受来自商业、财务、关系、权力等方面的干扰。

五、对客户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其他商业秘密严格保密绝不会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六、绝不参与任何损坏本机构认证独立性和认证诚信度的活动。 上述承诺若有违反并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我们愿承担经济和法律
责任。

承诺人：

吴彦江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密性声明

- 1、本机构的各个层次部门及人员（包括代表本机构活动的委员会、外部机构及个人）均签订《保密协议》；
- 2、本机构会提前告知客户拟对公众公开的信息。所有其他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客户自己公开的信息除外。
- 3、除《CNAS-CC01：2015》、《CNAS-CC02：2013》等认证认可文件要求外，关于特定获证组织或个人的信息，未经其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
- 4、当法律要求本机构或者合同安排授权本机构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禁止外，本机构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
- 5、从其他来源（如投诉人、监管机构）获得关于客户的信息应根据本机构的政策按保密信息处理。
- 6、本机构的人员，包括代表本机构工作的任何委员会成员、合同方、分包方或个人，除法律有要求外，应对从事本机构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
- 7、本机构能够确保保密信息得到安全处理的过程以及适用的设备和设施。